113年度考核原則

- 1、依據本部改制前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2、考核對象: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環境保護相關業務機關。
- 3、考核期間: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4、考核單位及考核獎項

項次	考核獎項	考核單位
1	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考核	環境保護司、國家環境研究院
2	空氣品質維護與噪音管制績效 考核	大氣環境司
3	水污染防治考核	水質保護司
4	資源循環考核	資源循環署
5	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考核	氣候變遷署
6	淨零綠生活及綜合業務考核	綜合規劃司、國家環境研究院
7	環境測定及資訊業務考核	監測資訊司
8	環境管理考核	環境管理署
9	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考核	化學物質管理署

- 5、考核總成績之計算方式,為依各業務獎項等第換算分數進行加總,即為考核總成績:
 - (1) 業務獎項獲得「特優」者為4分。
 - (2) 業務獎項獲得「優等」者為3分。
 - (3) 業務獎項成績為「甲等」者2分。
 - (4) 務獎項成績為「乙等」者1分。
- 6、考核總成績之獎項給獎規定如下:
 - (1) 依考核總成績進行排序,第1名~第6名列「特優」,第7名~ 第12名列「優等」,其餘序位不列等。
 - (2) 總成績倘縣市同分,其名次依所獲得之特優數量多寡進行 比序,如仍為相同序位,再依照優等、甲等、乙等之數量 進行排序,得獎名額最多12名。